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艾 群副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林翰謙研發長、李安進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鄭夙珍主任、丁志權院長(張家銘主任代)、劉榮義院長(康世昌主任代)、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進雄主任代)、洪滉祐院長(郭煌政特助代)、朱紀實院長

列席人員：技術合作組潘宏裕組長(請假)、綜合企劃組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育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前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檢討因應措施及學術倫理規範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校檢討將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失衡等問題，並函囑依照下列事項及原則檢討校內相關制度，教育部將於 104 年 2 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一) **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於制定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之遴選標準及執行教師評鑑時，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加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二) **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三)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

相關推動成效，業納入教育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

(四)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針對校內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二、本校為依教育部來函檢討並配合辦理,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研議，成立本校「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並依教育部來函(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4)所列事項分設各工作小組，並規劃時程推動辦理，爰召開本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各工作小組與推動時程規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推動規劃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簽奉 核可，有關「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擬請艾副校長主持召開，由研究發展處擔任窗口負責推動小組相關行政事宜。

二、並依教育部來函所列事項及業務分工，分設 9 個工作小組，各事項主辦單位臚列如下：

(一) 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研究發展處。

(二) 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各學院。

(三)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人事室。

(四) 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教務處。

三、本次會議擬成立本校「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並確認各工作小組分工事項與作業期程,之後各分工小組依據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函說明內容，著手進行檢討現行相關制度並規劃相關內容。

四、檢附本案簽奉 核可簽與「研究教學指標多元發展推動小組」推動期程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5-7)，請 卓參。

決議：

一、為律定各學院統一格式，請教務處設計表格格式，提供目前學校要求之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資料，再交由各學院填寫學院、系(所)要求之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

二、請各分工單位依據分工事項與時程管制進行規劃，並於下次會議將規劃工作內容及完成時程列出，以利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